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铜经信发〔2018〕32号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
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重庆市铜梁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预防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15〕109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渝财金〔2016〕38号)和《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渝中小企〔2016〕3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设立“重庆市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机构和管理

(一) 成立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农业、工业、商贸物流的区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金融办、区

经信委、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和重庆市铜梁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担保）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日常监管工作。区政府授权兴农担保作为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平台，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日常的运行管理。

（二）设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资金总规模3亿元。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筹集，首期筹集金额为1亿元，划入兴农担保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根据企业需求情况，逐步到位。

二、运行方式

（一）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内，且单笔不超过3000万元。

（三）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有偿使用，采取一次性收取资金占用费。收费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每天按0.2%计算，不足1日的按1日收取，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益由兴农担保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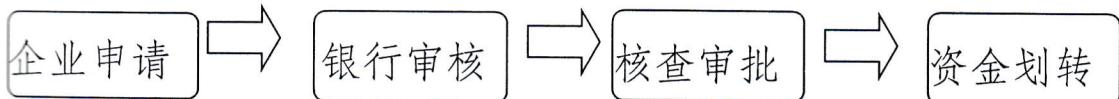
（四）合作银行。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只与同意本资金管理办法

且自愿与兴农担保签订《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见附件1)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续贷资金业务。

三、使用对象

在铜梁区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还贷出现暂时困难、银行同意续贷的中小微实体经济(僵尸企业、空壳企业除外)。

四、使用流程



(一) 企业申请

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续贷,填写《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企业签字盖章后连同续贷申请材料一并向贷款银行提出续贷申请。

(二) 核查审批

1. 合作银行根据企业续贷承诺意见,确定是否同意申请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同意的需在《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审批表》相关部分签署意见并加盖银行印章。

2. 合作银行将已盖章的《关于建议同意XX企业使用转贷应急

周转资金的函》（附件2）、已签字盖章《铜梁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附件3）和由审批权限的上级银行对该企业续贷业务的审批通知书送兴农担保，由兴农担保组织审查后按程序审批。

（三）资金划转

1. 兴农担保根据审批同意意见，从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银行提供的过渡账户划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资金划出兴农担保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即视为该笔资金已占用。

2. 合作银行收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后，应于企业贷款到期日当天归还企业贷款，并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并发放贷款。发放贷款的同时，合作银行负责将与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等额的资金及其使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一并足额划转至兴农担保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合作银行若7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续贷手续，应立即将转入的该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全额退回兴农担保原划入账户，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五）资料归档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兴农担保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刻归档。

五、其他事项

(一) 兴农担保应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制度，并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二) 兴农担保应建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制度，每季度向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资金使用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

(三)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政府批准后停止使用，资金按出资人原渠道返还。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